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
接力錦標賽臺中市複賽競賽規程

- 一、比賽宗旨：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維他露基金會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立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九、比賽分組：
 - （一）國中 7 年級組。
 - （二）國中 8 年級組。
 - （三）國中 9 年級組。
- 十、人數：每隊置職員 4 人，職稱為領隊、教練（1 至 2 人）、管理；選手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女生人數不可少於 8 人。
- 十一、資格：
 - （一）本市所轄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市立高中之國中部），每校每一組別限報 1 隊參加。
 - （二）本市所轄之各公立國民中學（含市立高中之國中部），每校至少須派 1 隊參加。
 - （三）各組第 1 名（或遞補第 1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四）組隊方式：（依主管教育機關 112 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
 1. 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8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與第 2 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本市複賽。）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 1 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

則不得跨 3 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 7、8、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五)以班級組隊，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女生人數不可少於 8 人。(全國決賽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

(六)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

1. 曾經代表學校(國中)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2. 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七)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

(八)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

十二、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至 2 月 20 日(星期二)。

十三、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網址：<https://w2.athletics.org.tw/relay112/>

(二)請將網路報名回條列印核章並加蓋關防後，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 沙鹿國中 鄭喬元組長 收

十四、技術會議：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召開，9 時開始報到。

十五、比賽規則：

(一)下場比賽人數為 16 人、候補至多 19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二)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自 9 棒起始可安排男生接棒，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三)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五)採用「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如附件一)。

十六、補助：

(一)報名參賽之市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及私立國中可向本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提出申請最高補助 6,000 元。

(二)市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參賽單位完成報名後應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檢送實支領據(抬頭：臺中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彙整（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 沙鹿國中 鄭喬元組長 收）。

(三) 已繳交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常年會費之私立國中參賽單位完成報名後應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檢送實支領據（抬頭：臺中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彙整（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 沙鹿國中 鄭喬元組長 收）。

(四) 上述(二)、(三)參賽補助若申請逾期，註銷補助。

十七、獎懲：

(一) 各組報名 8 隊（含）以下錄取前三名、9 至 16 隊（含）錄取前六名，17 隊至 39 隊（含）錄取前八名、40 隊(含)以上錄取前十名，優勝單位頒發獎盃乙座，選手頒發獎狀乙紙，及每隊獎金金額(如下)。

(二)

各組報名 總隊 數	40 隊以上	17 隊~39 隊	9~16 隊	8 隊以下
第一名	5000	5000	5000	5000
第二名	3000	3000	3000	3000
第三名	2000	2000	2000	2000
第四名	1000	1000	1000	
第五名	500	500	500	
第六名	500	500	500	
第七名	500	500		
第八名	500	500		
第九名	500			
第十名	500			

(二) 各組第 1 名(或遞補第 1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參賽車資、住宿、膳食等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三)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

(四) 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八、參加技術會議、裁判會議以及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核給公（差）假登記。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

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16 人 x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